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推展項目

111.03.17 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p>一、推動本校(市)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p>	<p>一、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規劃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四、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七、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八、推動家庭教育工作。</p>
<p>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相關會議</p>	<p>一、111.03.17(四)12:30~13:0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議執行輔導工作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檢討，包括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相關工作要項。</p>
<p>三、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p>	<p>一、111.02.11 (五)發放學校日邀請函。 二、111.03.01(一)學校日跨處室籌備會議。 三、111.03.05(六)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線上辦理)。 四、111.03.30 (三)學校日檢討會議。</p>
<p>四、辦理教師成長研習</p>	<p>一、時間：111.02.10 (四)10:10~11:00(1 小時) 主題：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與知能測驗 講座：張瑞賓(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校長)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地點：線上辦理</p> <p>二、時間：111.03.05 (六) 主題：家庭教育宣導「與孩子「聊性、療愛、瞭關係」~性與親密關係的療癒」 講座：張顯蓓心理師(杏語心靈診所) 對象：全校家長及教職員工 方式：線上辦理</p> <p>三、時間：111.03.05 (六) 主題：111 學年度多元管道升學簡介 講座：柳景沅主任(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務主任) 對象：高三家長及教職員工 方式：線上辦理</p> <p>四、時間：111.04.08 (五)13:10~16:05(3 小時) 主題：生命教育宣導「用鏡頭陪伴你，我和紀錄片裡的生命故事」 講座：張志宏心理師 對象：高一、高二學生及教職員工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p> <p>五、時間：111.04.15 (五) 09:00~12:00(3 小時) 主題：尋嘗日在技高生的生涯適應 講座：林上能心理師 對象：輔導教師及有興趣之教職員工 地點：輔導室</p>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p>六、時間：111.04.29 (五) 13:30~15:30(2 小時) 主題：藝術治療研習 講座：李佳汶心理師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地點：輔導室</p> <p>七、時間：111.05.11 (三)10:00~12:00(2 小時) 主題：焦點解決取向團體督導(一)學生輔導工作個案研討 講座：張老師基金會張佳雯心理師 對象：輔導教師 地點：輔導室</p> <p>八、時間：111.05.18 (三) 12:10~14:00(2 小時) 主題：看見孩子心理的傷-高關懷學生的辨識與輔導 講座：陳品惠心理師 對象：導師暨認輔教師 地點：線上辦理</p>
五、積極推動認輔工作	<p>一、認輔工作 (一)依據本校認輔工作實施要點，持續推動認輔制度。 (二)鼓勵教職員參與，適時填寫認輔紀錄，並妥適保管運用受輔學生資料及參與研習，期末將依認輔計畫予以獎勵。擬於第 2 學期辦理受輔個案結案評鑑工作，以提升認輔成效。 (三)111.05.18(三)12:10~14:00 召開認輔會議及認輔知能研習。</p> <p>二、配合學務處辦理休復轉重讀學生「轉復學生會議」。</p> <p>三、認輔小團體 主題：在星辰中遇見你，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時間：111 年 3/4、4/1、4/15、5/20、6/10(15：15-16：05)，週五 13:10-16:05，每次 3 小時，共計 5 次。 帶領者：林子榆實習諮商心理師、吳禮璋實習諮商心理師 團體督導：李佳汶(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藝術治療師/諮商心理師)</p>
六、辦理轉銜輔導	<p>一、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11.04.27(三)12:10~13:00 將依規定召開轉銜輔導會議。</p> <p>二、導師、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其權限及個資保密原則，登入輔導紀錄於上述系統，以利保存、查閱、運用與督核。</p>
七、辦理中途離校輔導	<p>一、不定期配合教育局填寫二代表單，每學期追蹤聯繫兩次中途離校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p> <p>二、勞動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場參訪體驗 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五)12：35-17：00 地點：阿榮影業股份有限公司(阿榮片廠) 對象： 1.曠課達 42 節以上的學生(預警中途離校之學生)優先。 2.對於目前就讀科系不適應、不適合之學生，生涯方向須再探索及定向的學生皆可參加。</p> <p>三、自我探索課程：由輔導老師針對學生個別需求辦理生涯自我探索課程</p> <p>四、111.05.04(五)12：30-13：00 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會議。</p>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八、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p>一、時間：111.02.16(三)14：00-15：00 主題：大學個人申請說明會(配合教務處辦理) 講座：李思賢輔導老師 對象：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地點：視聽中心</p> <p>二、時間：111.02.21~111.04.19 主題：校長有約活動，共19個場次。 對象：高二各班學生 講座：張瑞賓校長 地點：故事屋</p> <p>三、時間：111.03.04(五)11：10-12：00 主題：警專招生宣導 對象：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講座：鄭安佑、王秉勳 同學 地點：交誼廳</p> <p>四、時間：111.03.05(六) 主題：學校日暨生涯輔導講座(111學年度多元管道升學簡介) 講座：柳景沅主任 對象：高三家長 方式：線上辦理</p> <p>五、時間：111年3月25日(五)13：10-16：05 主題：生涯輔導校系介紹講座 講座：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 對象：高二設計群學生 地點：視聽中心</p> <p>六、時間：111年4月8日(五)13：10-16：05 主題：生涯輔導校系介紹講座 講座：銘傳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 對象：高二國貿科、高二會計科、高二資處科學生 地點：視聽中心</p> <p>七、時間：111年4月15日(五)09：10-12：00 主題：尋嘗日在技高生的生涯適應 講座：林上能心理師 對象：輔導教師及有興趣之教職員工 地點：輔導室</p> <p>八、時間：111年5月4日(三)09：00 主題：四技甄選說明會(搭配教務處) 講座：王禹智輔導老師 對象：高三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p> <p>九、時間：111年5月5日(三)15：15-16：05 主題：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說明暨面試禮儀講座 講座：王禹智輔導老師 對象：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地點：視聽中心</p>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p>十、時間：111年5月12日(四)13：10-16：10 主題：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 講座：大學教授、校內講師 對象：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地點：輔導室</p> <p>十一、時間：111年5月19日(四)09：00-12：00 主題：技專校院入班宣導 講座：大學教授 對象：高三部分班級 地點：各班教室</p> <p>十二、時間：111年5月27日(五)13：10-16：05 主題：生涯輔導校系介紹講座 講座：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授 對象：高二應英科、高二商經科學生 地點：視聽中心</p> <p>十三、時間：111年6月8日(三)11：10-12：00 主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說明暨面試禮儀講座 講座：王禹智輔導老師 對象：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地點：視聽中心</p> <p>十四、時間：111年6月15日-6月16日 主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說明 講座：大學教授、校內教師 對象：高三學生自由報名 地點：輔導室</p>
九、推動生命教育	<p>一、各處室共同規劃及辦理學生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 (二)學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議題討論(班會)。 (三)111.04.08(五)13：10-16：05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用鏡頭陪伴你，我和紀錄片裡的生命故事」 (四)111.04.18(一) 13:10~14:00 結合張老師基金會辦理五感「心」關照，講座為辛宜娟心理師</p>
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一、各處室共同規劃及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 (二)學務處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討論(班會)。 (三)111.04.01(五)高一利用生規課，高二與高三利用班會課進行性別事件防治知能宣導及檢測 (四)111.04.08(五)13：10-14：00 辦理性別平等暨性剝削講座。 講座為潘又嘉輔導老師</p>
十一、推動家庭教育	<p>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含施行細則)、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家人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融入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外4小時之家庭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 二、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p>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p>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p> <p>三、規劃及辦理正式課程外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p> <p>(一)家庭教育議題討論(班會)。</p> <p>(二)結合生涯規劃課程進行家庭教育班級輔導。</p> <p>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持續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三級輔導制度—導師、教官、輔師、相關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外聘學者專家)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p> <p>(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p> <p>(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p> <p>(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六)其他適當方式。</p> <p>五、111.4.08(五)14:10-16:05 由林佳蓉教師針對 104 班於交誼廳辦理家庭教育宣導「親子關係我和你」。</p>
十二、推動兒少保及家暴防治	<p>一、於重要集會、研習講座及學校網頁加強宣導兒保及家暴防治法規、通報責任及處理機制等，提升教職員工辨識、覺察知能與事件處理成效。</p> <p>二、規劃及辦理教育人員兒少保及家暴防治研習： 111.02.10(四) 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與知能測驗。</p>
十三、推動新住民業務	<p>一、111.02.24(四)12:10-13:00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茶會，宣導國際職場體驗及語文增能計畫。</p>
十四、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	<p>一、持續辦理高關懷學生認輔，以支持困境。</p> <p>二、支持弱勢、學習不利學生，跨處室扶助。</p> <p>三、落實三級輔導制度，強化特殊個案輔導。</p> <p>四、規劃及辦理個案研討：111.05.11(三)10:00-12:00 辦理焦點解決策略—學生輔導工作案例研討，特邀張老師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張佳雯指導。</p>
十五、出刊輔導刊物	<p>一、預定於 111 年 6 月出刊第 86 期《松商輔訊》，主題：包含校長的話、師生榮譽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輔導活動點滴...等相關資訊。</p> <p>二、不定期製發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文宣，公告及轉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法令規章。</p>